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富川（即林韻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富川（即林韻如）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16
2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30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3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3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05 4,559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06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428,242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7
07 年10月16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11月10日起，
08 分85期、利率5%、月付9,709元，於還款17期後毀諾，惟因
09 金融海嘯致伊當時每月收入由20,000元調降為15,000元，扣
10 除生活必要支出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伊
11 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2 語。

1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4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債權人
15 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影本、薪資條、財政部
16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
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
18 中市南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2年）、戶籍謄本、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97年度消債核字第9539號民事裁定等為證。顯見
20 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
21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2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7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
23 惟因其嗣後因收入不高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
24 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5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6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8 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張玉楓